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监事齐斌对本次监事会第一项议案投弃权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举行。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文玉女士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将不超过 12.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延长一年，即由 2024 年 2 月 6 日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5 日。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弃权理由：公司将资金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等，投资前景不确定。因此本人放弃对该议案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